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三）下午 14：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 一、主席致詞：

1. 為迎接系所民國 100 年評鑑，本院 6 個研究所何去何從，將陸續召開討論會議，思考因應共識。
2. 校務會議中提及大學部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以全民英檢中級為標準，將於 98 學年實施，請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協助督導與公告相關事宜。
3. 據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委員會決議，各系、所、學位學程皆應時時節約能源，珍惜共享資源，避免過度消耗與浪費。

## 二、工作報告與宣讀上次會議（98 年 4 月 28 日）決議情形

### （一）工作報告

1. 本院 98 學年度須接受教師評鑑之教師為體育學系張碧峰老師與特殊教育系吳柱龍老師，評鑑截止日期需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 本院網站配合招生作業將於近期內改版，歡迎提供相關建議以便網站規劃建置，屆時亦將發送通知予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校正。
3. 9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游自達主任、侯禎塘主任、黃位政主任、林順安主任、郭伯臣所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林素華所長、張惠如老師、郭政忠老師、楊志堅老師、林雅容老師、許可達老師、王志宏老師、林欣怡老師、魏美惠老師、謝瑩慧老師、劉思岑老師、吳柱龍老師、黃隆民老師、陳慧芬老師、與職員代表林政逸委員，另學生代表為大學部、研究所各一名，為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楊智為同學、與幼兒教育學系許勝凱同學。
4. 98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龔昶元主任、黃位政主任、楊志堅教授、呂香珠教授、林明瑞教授、莊素貞教授、謝寶梅教授、林彩岫教授。
5. 9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許天維院長、游自達主任、侯禎塘主任、黃位政主任、林順安主任、龔昶元主任、郭伯臣所長、傅秀媚所長、丘周剛所長、吳忠宏所長、林素華所長等。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張英裕老師、詹秀美老師、劉思岑老師、林佳慧老師、林雅容老師、黃月嬋老師、楊宜興老師、王志宏老師、楊志堅老師、鄭尹惠老師、張淑芬老師、謝寶梅老師等。  
選任委員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8 年 4 月 28 日）

案由一：本院擬申請成立「管理學院」，檢附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已將管理學院規劃書、會議紀錄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

並提校務會議審議結果為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建議維持現行「教育暨管理學院」，並持續經營、發展管理學群。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5 月 7 日校長核准，98 年 6 月 1 日公告。

案由三：本院環境教育研究所擬申請更名為「環境教育暨管理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若審議通過，將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執行情形：本案於 98 年 4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98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於 98 年 6 月 16 日的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將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推選 98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校課程委員會每一學院之非主管委員互選 2 人，並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1-1) 第 2 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2) 第 4 條辦理。

擬辦：依照投票結果聘請 98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並提名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

決議：一、本院選舉之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亦推為本校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推薦代表。

二、參照投票結果，聘任 98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校外專家學者代表中台科技大學賴清標教授、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楊榮川董事長、畢業生代表文山國小謝秀娟校長、學生代表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博士班楊智為同學。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專任教師選任代表，參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故應由 9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之委員互相推選。

案由二：本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五)召開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98 年 4 月 27 日(一)召開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通過之課程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結果需提報院務會議核備。」

二、本院於 98 年 2 月 27 日(五)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議，討論本院 98 學年度幼兒教育系、國際企業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大學部與輔系課程、幼兒教育系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課程、98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專班課程、幼兒教育學系 98 學年度設立嬰幼兒照護與幼兒藝術兩門專長增能學程等相關事宜，審議通過，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2-1。

三、本院於 98 年 4 月 27 日(一)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議，增修事業經營研究所 98 學年度課程架構，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2-2。

擬辦：請委員詳閱會議紀錄中之課程架構，若無疑議則將本院 97 學年度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之課程存檔備查。

決議：本案經審議通過存檔核備，建議未來核備案列為報告案，如有疑議則以臨時提案的方式列入討論。

案由三：擬修正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 10 條規定：「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院於 98 年 5 月 26 日（二）召開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建議列入：「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報告」等字樣，並建議「系、所、學位學程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請主任、所長或新聘教師至會議場所說明或報告」，並載入教評會之流程表內，以便審議，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3-1。

三、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u>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u>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提聘表、研究計畫、畢業證書、教師證書（無教師證書者需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連同評選過程、會議紀錄資料以及著作（作品）外審成績，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並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時，應就本院所訂定之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	原條文文字增修
第八條 <u>申請升等教師應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報告</u> ，院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第八條 院教評會應就申請升等者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任教年資、獎懲紀錄等因素，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複審。	原條文文字增修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